

海南华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海南华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郭宏、黎立两位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郭宏、黎立两位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已在相关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及公告中列明并充分披露；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经见证，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符合通知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和参加会议的方式等规定。

二、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网络出席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195,6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出席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3,455,973	99.99	2,0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2, 193, 605	99. 99	2, 000	0. 01	0	0. 00
-----	---------------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5, 865, 973	99. 99	2, 000	0. 01	0	0. 00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5, 865, 973	99. 99	2, 000	0. 01	0	0. 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所有议案均对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其中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郭宏、黎立两位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专为海南华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

海南华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郭宏、黎立

2016 年 6 月 13 日